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宏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龍

相 對 人 龍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逢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3號判決確定，其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五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93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376元（計算式： $11,593 \times 55 / 100 = 6,37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